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引起市民热议 “一户一犬”？你怎么看

HK百姓话题

■本报记者 习霁鸿

近日，海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相较于2008年版的《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对养犬数量、犬的管理方式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市民对此看法如何？海南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一户一犬”有争议

根据《草案》，居民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每户限养一只。重点管理区是指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区域，以及由海口公安部门根据城镇建设现状和人口密度等情况划定，并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的其他区域。

对此，不少市民表示不应“一刀

切”。

“现在，选择独身的年轻人越来越多，很多老人的子女在外工作，猫狗对他们而言就像亲人一样。”海口市民靳佳认为，对于那些不养一只狗的人而言，如果《草案》开始施行，他们就必须放弃一只或多只狗，“多出来的狗要怎么处理呢？养了很多年都有感情了，送走的话就跟送儿女一样叫人难受。”

“只要不影响别人，不随便遗弃，养狗的数量应由市民决定。”海口市民林坤有一只巴哥犬，她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如果不是受限于房间面积，自己肯定不养一只。

同时，也有一些市民支持“一户一犬”。

“路边常常能看到流浪狗，影响市容市貌。”海口市民陈清赞同“一户一犬”，他说：“很多流浪狗都是被主人遗弃的，如果‘一户一犬’的新规落地，相信流浪狗的数量会减少。”

“不仅应该施行‘一户一犬’，住宅小区应该禁止养狗。”海口市民王元江的宝宝刚刚1岁多，他说，每次带着宝

宝在小区里玩耍时都胆战心惊，“生怕从哪里蹿出来一只狗伤害了孩子。”

还有不少市民认为，犬只数量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管理到位。“管得好，养几只都可以，管不好，养一只都会带来麻烦。”海口市民宋阳超没有养狗的经验，却是个爱狗人士。他建议，引导大家文明养狗，既满足市民的养狗需求，又不产生安全、噪音、卫生方面的问题。

智能犬牌受欢迎

《草案》提出：实行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管理制度，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犬只管理。

海南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几乎所有市民都对此表示赞同。

“我举双手赞成。”听闻这一消息，海口市民郭安妮高兴不已。她有一只博美犬“豆豆”，近两年“豆豆”走失过3次，每次都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发动许多人寻找，“其实，对于很多人而言，同一品种的狗长得差不多，并不好辨认，所以靠传统方法找狗往往大费周

章”。郭安妮说，智能犬牌、电子标识管理制度落地后，像“豆豆”这样的“小迷糊”走失后，能快速被找回。

对海口市民曾志鹏而言，让他苦恼的是发现走失的狗不知如何处理。“有些流浪狗比较干净，一看就知道是有人的。但我不知道怎么联系上它的主人，很纠结。”

曹平是海口市美兰区一家动物诊所的工作人员，他告诉海南日报记者，不少客户发现走失的狗后，会将狗带去动物诊所暂时寄养。“客户不知道怎么联系狗的主人，只能寄养在这里，我们也不忍心拒收，只能在朋友圈发公示，希望狗的主人能早日找过来。”曹平坦言，尽管自己是一名爱狗人士，愿意免费为走失的狗提供临时住所，但长此以往，诊所经济上会有压力，“如果能对狗狗进行电子标识管理，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大部分市民支持加大处罚力度

由于种种原因，犬只伤人的新闻

屡见报端。《草案》提出，发生犬只伤人事件，未及时将被伤害人送医或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的；未将伤人犬只及时送至犬类收容机构的，由公安部门没收犬只，并对饲养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大部分受访市民对此表示支持。

“狗伤人后，对狗主人的不当行为进行重罚，有助于提醒他们文明养狗。”王元江回忆，有一次自己带着宝宝在小区散步，一位狗主人突然松开绳子，狗朝宝宝跑来，“把孩子吓得直哭，真是不应该。”

2017年11月，海口市五指山路一停车场内，一名12岁男孩突遭一只大狗追咬，全身多处受伤。今年5月5日，海口市美兰区荣域小区发生了一起大狗伤人事件，当事人伤势较为严重。

“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不能去跟狗要说法，只能找狗主人。”宋阳超认为，如果处罚力度加大，会给狗主人带来震慑，从而约束其养狗行为。

（本报海口5月11日讯）

我省命案发案数持续减少 近5年命案破案率居全国并列第一

本报海口5月11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陈炜森 杨笑）海南日报记者5月9日从省公安厅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云剑-2020”暨命案积案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专题部署会议上获悉，近年，我省命案发案数持续减少，现行命案破案率始终保持在99%以上。近5年仅有1起未破命案，破案率居全国并列第一。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不畏艰险，坚决打赢命案积案攻坚战，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把命案积案攻坚与扫黑除恶、新一轮禁毒大会战、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重要工作统筹推进。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务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侦破本地命案积案存量10%以上的既定目标。要集中优势资源、骨干力量抓好重点攻坚突破，做到案情研究更加深入，通过梳理重要线索、明确突破方向、细化攻坚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用足、用好、用活破案资源。要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规范取证程序，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澄迈破获一省级毒品目标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

本报金江5月11日电（记者余小艳 通讯员张胜楠）经过数月的侦查，澄迈警方近日成功破获“2019-57”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缴获“摇头丸”110粒，扣押涉案财物、工具一批，为全省“毒品大堵截专项行动”“2020全省禁毒断销行动”和澄迈禁毒工作再添战果。

2019年底，澄迈县公安局在工作中了解到，该县福山籍居民刘某隆有毒品犯罪嫌疑。澄迈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立即组织专班进行研判分析，经侦查，民警发现刘某隆勾结海口、定安等地吸贩毒人员组织货源，大肆分销毒品、摇头丸等至海口、定安等市县和澄迈境内福山、金江、瑞溪等乡镇的犯罪事实。随即，澄迈县公安局抽调禁毒大队和海岸警察澄迈支队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扩线侦查。鉴于该案案情重大，省公安厅将其列为“2019-57”省级毒品目标案件进行督办。经进一步侦查，以刘某隆、陈某海、莫某鲁等人为首，在海口、定安、澄迈等多地贩卖毒品的犯罪网络浮出水面。

今年4月，专案组获悉该团伙将进行毒品交易，判定收网时机成熟。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统一指挥下，澄迈县公安局、海岸警察澄迈支队50余名警力兵分3路，分别赶赴海口、澄迈、定安等地布控。

4月23日晚，携带毒品前往澄迈金江镇某村准备进行交易的刘某隆等人被蹲守多日的民警当场抓获，现场缴获“摇头丸”110粒。随后，其他专案组成员同步收网，分别在澄迈、定安、海口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姜某叶、莫某鲁、李某政、吴某科等人，该案成功告破。

环岛高铁又有5个车站 实施“验检合一”

本报海口5月11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符传）海南日报记者5月11日从海南铁路海口车务段了解到，为进一步方便旅客出行，海南环岛高铁继4月13日零时起在第一批17个车站实施“验检合一”后，将从5月13日零时起在文昌站、琼海站、万宁站、陵水站、白石岭站共5个车站实施“验检合一”。

实施“验检合一”的车站将撤销原实名制验证岗位并取消其验证功能，检票处同时具备实名制验证和检票功能，简化旅客乘车流程。

铁路部门提醒广大旅客，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文明出行，配合车站做好测温工作，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排队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共同维护健康安全的出行环境。

我省启动今年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本报海口5月11日讯（记者孙慧）海南日报记者日前从省应急管理厅获悉，今年的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二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9日至15日是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从5月9日起我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系列活动，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今年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紧扣主题，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线下为辅、线上为主，适度、有序地向社会公众开放各类应急、防震减灾、消防科普宣传基地或场馆；有序组织应急演练、现场宣传、专家讲座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借助官网、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接下来，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将推出防灾减灾救灾主题系列在线访谈节目，并在微信公众账号、抖音等新媒体上持续推出相关专题，普及防震减灾、消防安全常识。省地震局将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开放琼州海峡地震台、监测中心。省消防救援总队将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开放力度，提升消防站参观体验频次。

下一步，各相关单位还将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即“六进”活动。

海口全城开展消杀灭蚊行动

作业面积超2300万平方米

HK 开展“四爱”卫生健康大行动

■本报记者 习霁鸿

“人人动手消灭蚊子，户户清积水防控登革热。”5月11日16时许，海口市龙华区卫健委工作人员在该区海垦街道滨濂南北社区的一片空地上拉起一条醒目的横幅，开始向社区居民分发特制宣传礼包，开展灭蚊防蚊宣传。

与此同时，负责该片区消杀工作的潍坊派斯特害虫防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派斯特）的21名消杀工作人员带着热力烟雾机、背式超低喷雾机和背式电动壶等消杀设备开始进行环境消杀。

“尽管都是蚊虫消杀，但不同的

地方情况不一样，消杀方式也有所不同。”海南派斯特经理陈永华一边领着海南日报记者往社区里走，一边介绍：“在人员相对密集的城中村，为了避免升腾而起的烟雾熏到居民，我们降低使用热力烟雾机的频率，同时增加了背式超低喷雾机和背式电动壶的应用。但不管采用哪种消杀方式，最终都要达到全面消杀的效果。”

“小朋友，不要在积水上玩要哦，很可能会被蚊子咬的。”定点宣传结束后，海垦街道办副主任李受翔等人开始走街串巷，开展流动式宣传，在一个商铺前，他将一个礼品袋递到一位小朋友手中，弯下腰说道。礼品袋

里装的是电蚊香、驱蚊片和防蚊宣传资料。

叮嘱完孩子，李受翔又直起身向大人宣传：“您要注意及时清理积水，如果家里种了盆栽的话，积水盆要及时倾倒，避免蚊虫滋生……”

“我上午去一个小区干活时，发现小区角落里有不少蟑螂、蚊虫的尸体，听小区业主说是因为昨天刚消杀过。”滨濂南北社区的租房客户智勇是一名电器修理工，见到记者采访，他主动说：“我们很多人是干体力活的，出汗多，容易招蚊子，心里就盼着政府派人来给我们这里做个消杀，没想到他们今天来了，很及时。”

“我们这里人多，产生的垃圾也多，到了夏天最容易滋生蚊子，谁知道蚊子身上带着什么病菌呢？”严永梅在该社区已居住7年多，对于蚊虫，她深恶痛绝：“有了这次的全面消杀，这个夏天肯定会好过不少。”

此次开展蚊虫消杀工作，主要是为了预防包括登革热在内的多种传染性疾病，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海口市卫健委病媒办负责人麦海平告诉记者，夏秋季是蚊虫繁殖的高峰期，也是多种传染性疾病的多发期，例如登革热主要流行于每年的5月至11月，消杀蚊虫切断了传染病一条重要的传播途径。而选择在每天的17时至18时消杀，主要是考虑到这个时段温度稍降，蚊虫活动频繁、容易聚集，方便开展消杀。

据悉，当天海口全城共出动专业消杀人员619人次，消杀总面积达2304.31万平方米，发放宣传资料20381份。（本报海口5月11日讯）



@我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今年3个专项计划高招工作启动啦

本报海口5月11日讯（记者陈蔚林 特约记者高春燕）省教育厅5月11日印发通知，对做好2020年重点高校在琼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作出部署。这标志着我省今年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工作已经启动。

国家专项计划是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重点高校为主的本科高校承担，面向全国国家级贫困县定向招生的专项计划。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3项条件：符合我省2020年高考报名条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农村区域的农村户籍连续满3年（2020年8月31日前推算）；本人具有我省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高校专项计划是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面向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的农村区域，招收农村学生的专项计划。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3项条件：符合我省2020年高考报名条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农村区域的农村户籍连续满3年（2020年8月31日前推算）；本人具有我省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方专项计划的农村区域范围仍按《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划定2016年重点高校在我省招收农村学生的农村区域的通知》划定的范围执行。

今年，国家专项计划设6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本科提前普通类填报志愿同时进行；地方专项计划设3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本科普通批填报志愿同时进行；高校专项计划设1个院校专业

组和6个专业志愿，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本科普通批填报志愿同时进行。

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资格，由各有关市县招生办根据公安部等部门对考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审查的结果、考生学籍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5月26日前向各市县招生办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5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申请。

志愿填报具体时间详见我省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公告。